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99年3月2日施行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305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99年3月2日生效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243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(-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 任。
委員				(四~十)	
監察小組委員	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	(-)	由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處 長或副處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 (-)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- (=)	
課長				(六)	
課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 (十三)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— (五)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 (四)	
人事室	主任			(-)	由臺東縣政府薦任人事 主管人員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	(-)	由臺東縣政府薦任會計 主管人員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	(-)	由臺東縣政府薦任政風 主管人員兼任。
合計				八 (四十四~八十六)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